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 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与 Intel Corporation（含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公司”）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公司向英特尔公司采购 CPU 芯片及研发工具等。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定价遵循公平及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内部结构有利于满足项目产业化的前期准备需求，保障各项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